

臺灣兒童權益聯盟

【未讓孩子接種疫苗，等於兒虐？】

落實疫苗接種，捍衛兒童健康權

焦點座談會 討論紀錄

壹、時間：108年9月19日(星期四) 9時30分至12時00分

貳、地點：臺北市建國南路一段321號2樓

參、主持人：林月琴(臺灣兒童權益聯盟理事長)

胡宜庭(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總幹事)

肆、記錄：曾岑涵

伍、會議紀錄：

一、預防接種之必要性與強制性？

(一)難以將疫苗接種100%落實

1. 預防接種雖有其必要性，惟疫苗施打乃屬侵入性醫療行為，實難以透過立法強制父母(照顧者)必須讓孩子進行接種。
2. 目前我國疫苗接種完成率有95%，已具有相當防疫功能，且在國際間我國疫苗接種制度已屬完善，倘再為剩餘5%投入資源與人力，除了成效低落以外，亦將打擊衛政工作士氣。

(二)對拒絕接受疫苗接種聲明書疑慮

衛生局代表澄清沒有簽寫拒絕接受疫苗接種聲明書即不管孩子之情事，通常家長簽寫拒絕接受疫苗接種聲明書後，衛生局會將未施打疫苗兒童進行列管，待孩子下次再未施打疫苗，仍會進行催種，甚至親訪，

(三)對7月初北市提醒催種疫苗新聞之疑慮

關於先前報導所指臺北市尚有5千多名兒童未施打疫苗，據目前

最新數據(統計至8月底)顯示，僅剩2千多名孩童未施打疫苗。

各縣市疫苗施打完成率乃重要管考指標，故各地方衛生單位往往會積極催種，只是開學前須施打的三劑疫苗，時程過長易被家長遺忘，故有些地方政府衛生單位通常會在開學前透過發布新聞方式來提醒家長。

二、衛政與社政系統如何合作？

(一)透過衛政防範虐待之必要性

雖然疫苗接種主要目的是防疫，而非防止虐待，但我國民眾對於兒虐事件的警覺性與歐美國家相比尚有不足，故對於6歲以下且未進入教育體系的孩子可能發生的兒虐案件，實有賴於衛政之疫苗接種來協助防範。

(二)透過疫苗掌握孩子狀況

除了沒有報戶口的孩子，衛政單位均有即時掌握國內每個孩子施打疫苗狀況。

1. 針對3歲以下孩童：當家長未在期限內讓孩子接種，將會收到催種通知單，三次催種未到，會先透過移民署確認孩童是否在國內。若確定在國內，便會移交給社政單位(孩童戶籍所屬之公家單位)進行訪視，同時也會和警察局、區公所等處交換資料，倘最後訪視未果，該家庭即被列管為脆弱家庭來進行介入；相反地，訪視後確認該家庭沒問題，則孩童僅會被列入未施打疫苗名冊。
2. 針對5歲孩童：衛生局會協請幼兒園老師在聯絡簿夾單，也會利用簡訊和明信片來提醒家長攜帶孩子接種或催種。
3. 已入小學孩童：當孩子進入小學而未接種，衛生局會請學校護理人員造冊和夾單，如若該校未施打疫苗孩童過多，在經由家長同意後，將請醫療人員入校協助施打。

三、針對未施打疫苗的兒童，政府應如何處理？

(一)增設人力

若國家要祭出類似六歲以前兒童關懷訪視方案等政策追蹤未施打疫苗兒童，除了需要提供經費以外，人力應是相當重要且目前最欠缺的一環。

(二)加強醫科學生疫苗防疫觀念

現在年輕醫生對於疫苗認知普遍不足，須再針對醫科學生的疫苗防疫觀念進行宣導。

(三)針對衛教宣導進行修法

聯盟內部再研議是否可透過修法，要求衛教宣導時告知家長尚未帶孩子進行疫苗接種將會有何後果。

(四)將疫苗施打與福利結合

參考澳洲「無疫苗、無福利」制度，聯盟內部再評估將施打疫苗與育兒津貼做連結的可能性與操作方式。